

合同编号：

象州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 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甲 方：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象州县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1日



SƠ KHUẤN YÊN

THỦ TỤC

象州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技术 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象州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象州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二）工作内容：按要求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完成上图入库工作。

（三）履行地点：象州县。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成立工作组，并派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二）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向各相关部门收集资料的工作及外业调查工作。

（三）负责做好技术服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四）负责各级审查会议的协调工作。

（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外业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三）按要求向各级审查会议汇报工作，并负责按会议要求对成果进行调整完善。

（四）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

第四条 成果及技术质量要求

（一）象州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纸质成果

纸质成果，6套。

（二）数字化成果

包含象州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文本、图件、说明书成果、相关附件的数据光盘，2套。

（三）技术质量要求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2】357号），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照导则技术质量深度完成规划成果编制，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建数据库。

第五条 时间要求

(一)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的时间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对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三)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金额

经双方协商，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元整（¥15900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税率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以上费用包含项目涉及的会议服务费和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元整（¥477000.00）给乙方；

2.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至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元整（¥477000.00）给乙方；

3. 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

付技术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元整（¥477000.00）给乙方；

4. 规划成果获得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1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元整（¥159000.00）给乙方；

5. 项目按单元编制及审批的，按下表支付技术服务费：

支付阶段	城北区	老城区	城东区	城南区	小计
第一期 (万元)	18.80	8.66	11.97	8.27	47.70
第二期 (万元)	18.80	8.66	11.97	8.27	47.70
第三期 (万元)	18.80	8.66	11.97	8.27	47.70
第四期 (万元)	6.27	2.89	3.99	2.76	15.90
合计 (万元)	62.68	28.86	39.89	27.57	159.00

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凭证，如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3220077990976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用途：象州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技术服务费

第七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对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原因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合同履行期顺延，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持续 120 天以上且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三)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还需按技术服务费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一) 一方于本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

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对方仍按变更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变更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由代理人签字，需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 任何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南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的签订依据及解释顺序：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如有）；2、乙方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承诺书或报价承诺书、澄清或说明文件（如有）；3、招标或采购文件、澄清或说明文件、答疑文件（如有）；4、其他合同相关文件（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前述签订依据履行，其内容若有不一致的情形，以所列顺序在前者及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前述签订依据亦未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 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32200779909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PXN7J1D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72-4362141	联系电话：0771-5388397
单位地址：象州县平安大道 29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金投中心
邮政编码：545800	邮政编码：530000